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公 告

明环公告（2015）4号

佛山市高明区德丰润纺织辅料厂：

佛山市高明区德丰润纺织辅料厂环境违法一案，本局已于2014年10月16日送达明管（环）违改字（2014）22号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。经我局现场调查，你厂未依法拆除YLL-4000M有机热载体炉。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本局明环催字（2015）9号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3月25日

